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董事退任

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8,447,276 (99.99%)	10,600 (0.01%)
2	A. (i) 重選鄭錦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88,180,876 (99.69%)	277,000 (0.31%)
	(ii) 重選孫江天先生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附註b)	不適用 (附註b)
	(iii)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8,520,376 (88.77%)	9,937,500 (11.23%)
	(iv) 重選翁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8,447,176 (99.99%)	10,700 (0.01%)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8,447,276 (99.99%)	10,600 (0.01%)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a))	
		贊成	反對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8,447,276 (99.99%)	10,600 (0.01%)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78,520,476 (88.77%)	9,937,400 (11.23%)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88,447,276 (99.99%)	10,600 (0.01%)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方法為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	78,520,476 (88.77%)	9,937,400 (11.23%)

附註：

- (a)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而計算。
- (b) 孫江天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彼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發展。彼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並因此退任。

由於過半數票表決贊成上述第1至6號各項決議案，除第2(A)(ii)項決議案外，上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4,728,415股每股面值0.50港元普通股(「股份」)，相當於股份賦予其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全部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方向並無限制，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董事退任

如上所述，孫江天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孫江天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孫江天先生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對彼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